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 2、担保额度：2017年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等提供总额为600亿元的担保；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4、本次担保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包括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3.21亿元。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日常融资需求，结合2016年的担保总体情况，预计公司2017年担保额度为600亿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 三、担保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公司预计在2017年担保额度为600亿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全称	合并投资 权益比例	类型	2017年担保额度 (亿元)
1	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13
2	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10
3	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100%	全资	5

4	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10
5	福州利腾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7
6	福州百兴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10
7	福州盛景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5
8	福建建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5
9	阳光城（厦门）置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	12
10	阳光城集团龙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5
11	上海宇特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5
12	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6
13	上海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15
14	上海浩达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	10
15	苏州汇德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5
16	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15
17	江苏中昂置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	10
18	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	100%	全资	45
19	杭州铭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5
20	杭州富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8
21	杭州泓璟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20
22	杭州拱运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全资	2
23	杭州汇荣欣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10
24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全资	20
25	东莞富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4
26	广州利碧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10
27	佛山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10
28	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	10
29	陕西隆丰置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	5
30	陕西富安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	10
31	陕西上林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15
32	陕西盛得辉置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	5
33	陕西耀泓置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	5
34	陕西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5
35	西安绿德置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	15
36	陕西臻极置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	5
37	陕西瑞朗置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	10
38	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20
39	郑州欣宇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	30
40	晋江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控股	6
41	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76%	控股	3
42	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	50%	控股	20
43	广州南沙经济开发区太古房地产有限公司	90%	控股	10
44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逸涛雅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90%	控股	10

45	广州广晟海韵房地产有限公司	90%	控股	10
46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85%	控股	50
47	湖南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70%	控股	4
48	郑州市旭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控股	20
49	郑州鑫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控股	30
50	郑州郑阳宛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控股	10
51	广东顺德力合智德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31%	参股	10
合计				600

注：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实际发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担保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

3、上述担保的担保种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4、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所预计，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6、公司董事局主席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公司董事局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 四、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7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于参股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

其提供等额反担保，风险可控。2017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2017年度的融资需求，增强其资金配套能力，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中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均按照股权比例对其提供等额反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公司2017年担保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议案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875.76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0.54 亿元（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 25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